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06年5月30日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本次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作以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南方汇通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由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各方提供的资料有不实、不详等情况，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留以本意见书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3、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保荐意见。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南方汇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为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职责，本保荐机构已指定一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汇通”或“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通过走访部分投资者、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以及热线电话等多种形式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根据前期沟通结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如下调整：

1、对家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原方案为：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南车集团为使其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情况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南车集团支付的 2.7 股股份。南车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票复牌日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调整方案为：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南车集团为使其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情况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南车集团支付的 3.3 股股份。南车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票复牌日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南方汇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保荐机构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核查情况

兴业证券重点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申请文件，在南方汇通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及补充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南方汇通相关股东会议通

过后方能实施，能否获得相关股东会议的同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2、本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南方汇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意见书、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4、截止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南方汇通部分股票作为对价安排，支付给流通A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

5、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南方汇通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生效。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6、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不少于二次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公司将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关于公司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方式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7、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8 日，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发布《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8、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6 月 9 日）开始停

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本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

9、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和试点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四、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南方汇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兴业证券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非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修改，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谈判、协商后的结果，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

3、非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的结论。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保荐代表人：邹维刚

项目主办人：徐阳军、王育贵

联系电话：021-68419393

传真：021-68419547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18 楼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

邮政编码：200120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补充保荐意见书》签署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2006年5月30日